

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内0581执4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宋国承，男，1961年8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52302196108140031，满族，无职业，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大贸易街二区20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吴凤玲，女，1962年7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52302196207080089，满族，无职业，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大贸易街二区20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金颖，女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52302197804030041，其他自然情况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已生效的(2018)内0581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金颖所有的位于霍林郭勒市中心路西，第六中学南，二楼区内5-2-104，面积91.99 m²的住宅。第一次拍卖保留价285381元。保证金为570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姚 永 祥
审 判 员 周 航
审 判 员 安 秀 华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 慧 研